附件：

第十三届全国高校“校长杯”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1. 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

1. 承办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

1. 协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17年11月18日—19日

（二）比赛地点：上海体育学院

1. 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对抗赛

七、参加单位

教育部代表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校长代表团，邀请港澳高校校长代表团。

八、参赛资格

（一）教育部参赛运动员应是副局（司）级以上干部；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现任在职校级领导干部（副厅级以上）或教育厅（教委）现任在职

副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三）校级领导干部指：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校长、副校长、纪委书记、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在职副厅(局)级工会主席、总会计师、总督学。

九、报名办法、日期

（一）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为单位负责组队。

（二）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限报1队，东道主可报2队。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1名、运动员9名（其中男运动员至少5名、女运动员至少2名）教育厅（委）现任在职厅级领导干部最多限报2人。

（四）各单位可报国际级或国家级随队裁判1名，派出的随队裁判必须按大会要求的时间报到和离会，不得兼做派出单位的工作人员，否则，大会不予接受。

（五）运动员参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包含往返旅途）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办理。

（六）报名形式

1.第一次报名（意向性报名）：请各参赛队于2017年9月1日（三个月）前书面形式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报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第二次报名（最终报名）：各参赛队必须在2017年10月1日（45天）前通过电子邮件完成报名。报名表请至中国学生体育网[www.sports.edu.cn](http://www.sports.edu.cn)下载。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分别传真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010-66093777）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021-64253348）。第二次（最终）报名表一同发送至：[tylwk@ecust.edu.cn](mailto:tylwk@ecust.edu.cn)和xjk@sus.edu.cn（邮箱均有自动回复功能）；

3.参赛人员所有证件照片(二寸免冠照片，照片文件名为本人姓名)发至承办单位[xjk@sus.edu.cn（邮箱）](mailto:261534099@qq.com)。

（七）报名联系人

1.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部于洪越（邮编：101318；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2号楼，电话：010-66093730；传真：010-66093777）

2.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乒乓球分会刘文珂（邮编：200237；地址：上海市梅陇路130号388信箱华东理工大学体育科学与工程学院，传真/电话：021-64253348，手机：13611887448）。

3.会务联系人：朱昆,手机：13817220306，电话：021-51253142。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男、女混合团体对抗赛形式。每次比赛

上场7名运动员，依次进行7场单打比赛（第一阶段循环赛7场比赛必须全部进行，第二阶段淘汰赛阶段一方先胜4场剩余比赛不再进行）。双方选手的出场次序为：

第1场A——a（男子）

第2场B——b（男子）

第3场C——c（女子）

第4场D——d（男子）

第5场E——e（女子）

第6场F——f（男子）

第7场G——g（男子）

（二）比赛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所有名次。

（三）第一阶段的比赛每场采用五局三胜制，第二阶段的比赛每场采用三局二胜，11分制。

（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五）比赛使用红双喜新材料40+塑料球（赛福）。（请各参赛队注意，运动员穿着的比赛服装不要与比赛用球颜色一致或类似。）

十一、比赛仲裁、裁判员

比赛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部分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负责选派。承办单位可选派1名副裁判长。

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聘请，原则上是一级以上级别的裁判员。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比赛取得前8名的单位予以奖励，并颁发奖杯。

（二）比赛设优秀运动员奖(上场参加一、二阶段全部比赛并获全胜的运动员，全胜运动员不包括因比赛结束4：0或4：1等情况而未上场者)，并颁发奖杯。

十三、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的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住宿标准：按酒店协议价（具体金额另行通知），超编人员费用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队每队交参赛费2000元，没有随队裁判的队伍需交裁判费1500元。

十四、其他

（一）请参赛队于2017年11月17日报到，赛前训练，18日至19日比赛，20日离会。

（二）定于11月17日17：00在上海体院体育交流中心一楼会议厅召开组委会会议暨比赛的抽签仪式，会议重要，请准时派员出席，不再另行通知。

（三）承办单位联系人：朱昆，手机：13817220306，电话：021-51253142。

承办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399号。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